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以逐项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及经营管理能力，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 适用对象

2026 年度公司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2026 年度

(三) 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公司董事薪酬

(1)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主要职责、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以及其他同规模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依据，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内的任职岗位价值确定本档年度绩效薪酬方案，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放。

(2)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8.0 万元/年，该津贴方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 2024-2026 年度。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主要职责、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以及其他同规模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依据，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以在公司内的任职岗位价值确定本档年度绩效薪酬方案，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放。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参照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拟审议通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